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胡士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选举胡士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关于选举胡品贤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选举胡品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关于聘任胡品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胡品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关于聘任胡品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胡品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品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关于聘任朱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选举朱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董事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 选举朱大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董事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 选举朱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董事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朱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大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朱大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邮编：214400

电话：0510-80629685

传真：0510-80629683

电子邮箱：hhkj1td@126.com

6、审议《关于聘任顾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顾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顾瑞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关于聘任周世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周世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世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关于选举胡士勇、刘坚民、胡品龙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现场选举、董事会批准，胡士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9、审议《关于选举刘坚民、范永明、胡品贤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现场选举、董事会批准，刘坚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10、审议《关于选举王玉春、范永明、朱大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现场选举、董事会批准，王玉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11、审议《关于选举范永明、王玉春、周经成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现场选举、董事会批准，范永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1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蒋祖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祖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蒋祖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邮编：214400

电话：0510-80629685

传真：0510-80629683

电子邮箱：jiangzuchao@126.com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胡品荣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胡品荣先生2004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宏科技副总经理。

胡品荣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93%的股权。胡品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瑞华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顾瑞华先生2004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宏科技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顾瑞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的股权。顾瑞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世杰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周世杰先生曾担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华宏科技副总经理。

周世杰先生持有公司6,132,329股股份；另持有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的财产份额。周世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祖超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华宏科技证券投资部部长。

蒋祖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蒋祖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